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铁力山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铁力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铁力山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铁力山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铁力山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铁力山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

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计 5 名，其中来自质量控制总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2 名、法律合规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作为主办券商承继长江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1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铁力山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复核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铁力山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铁力山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由丁江伟、雍正、徐源宏等出资设立。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1,850,143.13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6 月 23 日，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 2、存续满两年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5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设立初期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况已于 2015 年 3 月彻底解除，项目组取得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已经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7111210 办公电子设备。公司是一家以自主研发的智慧中心控制台和智控协作系统为核心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围绕各行业控制中心、指挥调度中心、会议室、展览展示等场景，提供视、听、管、控一体化协作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公司集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规模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设计研发了分布式编解码、监控转码、会议融合、视频拼接、智能中控、智能控制台等软硬件产品以及信息融合管理系统。公司产品可实现数据中心、生产中心、监控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等控制中心场景的多模态信号源接入、传输、显示调度、数据融合展示及设备虚拟化管理和智能控制等功能，进一步通过解决方案的应用，完成包括 KVM 传输、坐席协作、安全生产控制、智能指挥调度、虚拟会议室管理和可视化运维等，在公安、政府政务、石油化工、电力、军事管理、能源、轨交港航、公路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是各行业数据中心、控制中心数字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3676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52,056.49元、287,048,080.39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4,500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121,192,336.97元，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769号），公司2021年、2022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72.41万元、2,928.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2,081.89万元、2,489.22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申请挂牌。

####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控制中心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现已涵盖城市综合管理、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管理、司法、安防、能源、交通、港航、通信运营商、媒体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不仅与自身景气度相关，与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及财政政策有较强的相关性，遇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周期，下游行业投资会普遍谨慎。

国家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奠定战略及实施步骤，极大推动了作为数字经济具象化落地场景的主要载体和运营枢纽的控制中心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但政策至行业的传导需要一定时间，商机出现至实现产值也有一定滞后，而宏观经济受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可能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来源及投资力度，降低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地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骨干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

且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软著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业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丁江伟、雍正和徐源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4.87%的股份，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公司最佳利益目标，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受客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因此，公司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其中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七）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型材、防火板、芯片、电子料等，是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16%和 65.44%，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78.05 万元和 10,200.1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96%和 34.25%。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8.87 万元和 8,311.8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和 27.91%。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客户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将存在存货跌价的可能，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八、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铁力山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铁力山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铁力山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